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推廣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進一步資料

目的

在 2008 年 6 月 11 日的會議上，議員就政府推行推廣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計劃提出一些問題。本文件旨在提供政府的回應。

編寫指引的時間表

2. 現時，政府的首要工作是完成《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我們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開展指引的草擬工作。草擬的過程會包括進一步研究和探討相關經驗，及就指引的詳細內容諮詢有關人士及持分者。我們預計在 2008 年第 4 季完成指引的擬稿，並視乎有關諮詢的進度，在 2009 年第一季度發布指引。
3. 指引的涵蓋範疇會集中於醫療、教育、職業訓練、就業及主要社會服務。因此預計將包括醫院管理局、衛生署、教育局、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等，以及其他如職業訓練局、僱員再培訓局和建造業議會等機構。
4. 在制訂指引過程中，我們會邀請政策局和部門研究有關消除不合法種族歧視、推廣種族平等及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支援的措施，並適當地考慮制訂相關的服務承諾、目標或指標。

統籌機制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負責統籌指引的草擬工作和綜觀整體政府推行的情況。我們會與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與他們一起或個別舉行工作會議。我們會按需要考慮成立跨部門組織以統籌草擬工作。

6. 我們打算諮詢有關人士，包括相關的少數族裔人士組織和相關的非政府團體，收集他們對指引的看法和建議。我們會透過現有的渠道，例如「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及與少數族裔人士組織和非政府團體的討論，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資源上的提供

7. 我們理解在推行參照指引而制訂的措施方面須提供足夠資源的重要性。我們會要求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考慮所需的資源，而如果他們不能透過內部調配來負擔有關的支出，有關當局會透過已確立的現有渠道和程序尋求額外資源。

推行

8. 我們會把制訂的指引發布給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以及市民大眾，包括非政府團體。個別政策局／部門會負責在他們的政策範圍內推行指引，及與他們的非政府組織聯系，作出適當的配合。

9. 我們理解員工培訓的重要性，以加強員工敏感度和對種族有關事宜的瞭解及協助他們推行指引。這適用於不同階層的員工。我們計劃與公務員培訓處研究加強各項措施的可行性。這些措施包括在有關的培訓課程中涵括有關課題，和提供顧客服務方面的培訓及自學錦囊等。我們亦計劃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商討，探求因應《種族歧視條例草案》通過後所需以提高員工意識的措施。

10. 在完成制訂指引後，我們會把指引及實施計劃公布，讓立法會、市民大眾、有關的少數族裔人士組織、其他的相關團體及公眾傳媒都能知悉。指引亦會上載於政府的網址，以供公眾參考。

11. 我們會向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指引的進展，讓議員及市民知曉。我們亦會建議政策局和部門如收到市民要求有關政策和措施方面的資料時，儘快及合作地提供在其負責範疇內相關的資訊。

12. 我們採用雙管齊下的方法來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解決他們在使用公共服務方面所遇到的語言障礙。一方面，我們在教育系統中投放大量資源，加強對非華語學生的教和學，及透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種族關係組安排的語言訓練班，加強向他們提供的本地言語培訓。另一方面，我們亦在不同的前線部門（包括醫院、求職中心及不同的福利服務單位等）安排傳譯服務，以應所需。來年，我們將成立四個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地區支援服務中心，尤其是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電話傳譯服務，以方便他們使用公共服務。

諮詢

13. 我們在指引的草擬和有關實施的事宜上，均會諮詢有關的團體，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組織和非政府團體。

14. 我們會儘早與有關的少數族裔人士和非政府團體召開會議，以互相交換意見。

監察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綜觀整體政府推行指引的情況，個別政策局／部門會則負責在他們的政策措施範圍內推行指引，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監察其政策範圍內的公共主管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的推行情況。我們將進一步制訂機制的細節。

16. 按《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申訴專員擁有法律賦予的權力，調查有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的行政失當的投訴。這即是說申訴專員可以調查有關的政策局／部門是否沒有正當地遵行政府的行政指引，例如現時建議為推廣種族平等而推行的行政指引，亦適用於《申訴專員條例》的範圍之內。我們計劃在草擬行政指引的內容時，與申訴專員作進一步商討。

17. 我們會就指引的草擬本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我們亦會向委員會匯報推行指引的進展。

對團體就指引所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18. 我們理解新婦女協進會的意見和疑慮。要留意的是，指引代表了我們漸進策略的一步，以確保政府在執行消除種族歧視和推廣種族平等上能推行有效的措施。種族和性別的情況是不同的。因此，因應不同情況需要採納不同的方法。在種族方面，我們會聚焦於一些對少數族裔人士尤其重要的主要服務範疇及就這方面作出相應的安排。

19.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並沒有要求任何締約國推行這類指引，更遑論為此而立法。我們計劃推行的指引是在通過《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之外，再向前邁進一步的工作。

就團體對教育意見的回應

20. 就香港津貼中學議會及香港中文中學聯會的來函，我們充分理解他們的疑慮，亦認為是有理可據的。為了同一個理由，我們已建議保留草案第 20 及 26 條，尤其是在考慮到假如這些事情不在法例中清楚說明的話，可能對教育機構及服務提供者帶來的困擾。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